

分手后她被前男友反复敲诈

本报讯 (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 部分热恋中的男女,为了“鉴证”爱情,会拍摄一些私密照或视频。但若不幸遇到“渣男”,这些爱情的信物在双方分手后,则会变成女方的“灾难”,成为“渣男”手中敲诈勒索的工具。作为弱势一方,女方为保全自己的名誉被犯罪分子反复敲诈,继而影响自己正常的生活。近日,普陀警方就接报了这样一起警情,涉嫌敲诈的犯罪嫌疑人胡某,已被刑事拘留。

今年2月20日凌晨3时许,普陀公安分局东新路派出所接市民周女士报警称,其长期被已婚前男友胡某纠缠,对方多次以散布其私密视频为由,威胁周女士与其保持恋爱关系,索要钱款共计6700元。民警立刻赶赴现场,并将双方当事人带回派出所调查。

原来,周女士与胡某同在上海从事美容、美发工作,两人曾保持过一段恋人关系。两人认识前,胡某已婚且有子女,后周女士决定与胡某

分手。分手后的胡某继续纠缠周女士。2月14日,胡某提出要周女士共度情人节,周女士无奈答应。当晚两人在某酒店碰面,胡某提出想看周女士手机,周女士起初不肯,没想到胡某恼羞成怒,竟动手打了周女士。周女士不得已交出手机,胡某在周女士手机中看到了其他男子与周女士的合照。胡某愤怒不已,随即从周女士的手机中抢走了1万元。这对于来沪打工的周女士而言可不是一个小数字,缓过神来的周女士

多次要求胡某还钱。胡某先还了5000元,接下来便声称自己欠有外债,亟需周女士这笔钱作为周转,一旦周女士答应借钱,胡某愿意删除以前和周女士一起拍摄过的私密视频,不再纠缠。耐不住胡某软磨硬泡,周女士答应借胡某5000元。

没多久,胡某再次找到周女士,仍旧是以私密视频作要挟,并再度保证,借完这笔钱就删除私密视频,周女士迫不得已转给胡某1700元后,微信拉黑了胡某。当胡某意识到自己

被周女士拉黑后,通过支付宝及微信联系上了周女士的家人及老乡,分别给他们发了周女士的私密视频。最终,忍无可忍的周女士选择了报警。到案后,胡某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胡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已被普陀警方刑事拘留。

警方在此提醒广大女性朋友,恋爱中要懂得保护自己,注意保存好个人的私密文件,一旦遇到类似情况,千万不要选择忍气吞声,一定要及时报警。

你讲我听

今天来向我求助的是杜女士,身后跟着女儿小庄和女婿小林。杜女士一到场就列举了女儿种种不是,20岁不到就因为嫌家穷,跟男友离家私奔,回来后更是对家人诸多不满,希望女儿、女婿能对她好一点。

对母亲的指责,小庄表示自己从没嫌弃过家里穷,真正促使她离家的原因,是父母不同意她与小林谈恋爱。原来小庄和小林是同一学校的同学,在一次学校举办的运动会上相识,两人就爆出相恋的火花。因为两人都没到适婚年龄,加上小林是随来沪打工的父母在沪就读,因此他们的恋情遭到杜女士极力反对。小庄一回家就会被母亲责骂,行动也受到限制。结果处于青春逆反期的的小庄决定与小林私奔,去了江苏小林的老家。杜女士焦急万分,急忙到江苏将女儿连哄带骗回了上海。小庄本以为父母会接受她与小林的关系,谁知杜女士却将她“软禁”。

不久,小庄与小林第二次私奔。杜女士急得到处找人,推测女儿可能又去江苏,便连夜追了过去。这一次,小庄已有身孕。气急败坏的杜女士仍不接受小林这个女婿,要女儿在母亲和小林之中选一个。小庄无奈作出了与母亲断绝关系的选择,杜女士伤心地独自回到了上海。第二年,小庄生下女儿后,无时无刻不想念自己的母亲,便带着小林和孩子回到了娘家。安稳的日子没过多久,新的矛盾又出现了。杜女士嫌女婿是外地人,什么都看不惯,就连小林多吃碗饭,她也要骂他饭量大。一次,小林被屋外高压

遭嫌弃的女婿

电晕,杜女士却态度冷漠,竟说“还好没被电死,不然会有人找我算账”,让女儿和女婿心寒。

其实小林还有个心结,就是当年母亲猝死在岳父母家。那是小庄和小林因与杜女士争吵而回了江苏,林母劝小林向岳母道歉,还亲自陪两人一同回来。当晚,林母向杜女士示好,主动敬酒。不料杜女士不领情,令亲家很没面子。晚上一家人坐着看电视时,林母突然昏迷不醒,杜女士不仅不施救,还冷言冷语说:“伊是要无赖呀”。家人看林母情况危急,急忙送医院,后因抢救无效而去。提起此事,小林当场伤心地大哭。

我对林母的去世很同情,一方面斥责杜女士太无情无理。另一方面,我也劝小林,母亲去世,从法律上来说与杜女士没有直接关系,此类伤人的话题就不要一再提起,否则只会加剧双方矛盾。我劝慰道,其实岳母是嘴硬心软的人,平时仍照顾他们,还带孩子,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要看到岳母的付出,懂得感恩。

在与双方进行单独沟通后,我提出了调解建议。首先,杜女士要改变观念,尊重小林,多肯定他的优点,女儿已经嫁给了他,杜女士歧视小林,只会让女儿反感。其次,小林对过往也不要反复提及,多想岳父母对自己的好。另外小庄与父母关系不睦有部分原因在于她不尊重父母,必须改变。当初父母不接受她与小林的恋情,是有道理的。母亲的养育之恩不能忘记。

听了我的分析和建议,双方表示愿意接受,我知道,要他们马上彻底改变有难度,不过他们愿意接受调解建议就是好的开端。

人民调解员 青云

严惩! 打公交车司机获刑三年

本报讯 (通讯员 姜叶萌 记者 袁玮) 男子酒后自己上错车,却认为公交车司机行驶路线不对,并纠缠殴打对方,致对方头部受伤。日前,虹口区法院对这起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最终认定被告人张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2018年12月20日22时许,张某喝了六七两白酒后,打算坐

745路公交车回家,却错上了749路公交车。上车后,张某开始纠缠司机徐师傅,待公交车行驶至逸仙路万安路附近,张某突然拳击徐师傅头部。

徐师傅被迫紧急停车后,张某继续揪徐师傅手臂并打其头部。过路的群众立即向附近执勤民警报警,张某被民警当场抓获。在被公安机关留置处理期间,张某又借酒劲殴打他人,致一人轻微伤。

虹口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殴打驾驶员,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告人张某犯罪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

为维护社会的公共安全,依照《刑法》相关规定,被告人张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注意了! 小偷专偷放外侧袋的手机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被偷时,我手机放在大衣右侧口袋。”“当时我手机放在上衣外套左侧口袋。”“我手机被偷时就在茄克衫的口袋里。”近日,徐汇警方通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系列手机盗窃案,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小偷大多将目标瞄准手机放在外侧口袋的被害人。

2月15日中午,王女士来到徐汇公安分局虹梅派出所报案,她当

天上午在等公交车时,放在上衣外侧口袋里的手机被盗。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而在此期间,派出所又陆续接到数起手机被盗案件,案发地点相近,且作案手法非常相似,民警遂决定并案侦查。根据梳理的线索,民警一方面调阅街面监控,另一方面实地走访,通过多日的连续奋战,终于锁定了3名犯罪嫌疑人。民警根据掌握的线索,于2月

28日将正在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宁某、谢某抓获,当场缴获被盗手机一部,与此同时另一组民警在祝某住处将其抓获。

到案后,3人交代他们偷窃目标大部分锁定的是将手机放在外侧口袋的人;其次选择人多的地方,当被害人准备上车、专注购物时就下手。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刑事拘留。

与生意伙伴闹掰 一男子犯错获刑

本报讯 (通讯员 冯曦慧 记者 袁玮) 因合伙开店产生纠纷,退伙一方采用往店里播撒固体酒精及释放燃气的方式进行报复。日前,长宁区检察院以涉嫌爆炸罪对被告人周某依法提起公诉。

周某现年24岁,和案发小吃店老板陈某是朋友关系。这家小吃店本是陈某与周某二人合伙开办,生意不错。后陈某又找了王某入伙,周某提出退伙。三方协商后决定,由陈

某出钱补偿周某,但周某收到补偿款后仍心存不满。2018年11月的一天下午,周某花15元从菜市场买了桶固体酒精来到小吃店。一进店门,他就直接往桌上、地上撒固体酒精。待陈某赶到,周某又冲进厨房,拔掉燃气软管,拿出打火机威胁陈某。陈某无动于衷。周某见威胁起不了作用,僵持了约十分钟后主动关了燃气阀门。接到报警后,民警很快赶到现场将周某抓获。

检察机关认为,周某在公共场所以播撒固体酒精及释放燃气的方式危害公共安全,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爆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周某在犯罪过程中,在室内天然气浓度到达爆炸临界点之前主动关闭煤气阀门,自动放弃犯罪,系犯罪中止,应当减轻处罚。最终,周某因爆炸罪被长宁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父子情背后的诉讼

生打算给父亲一笔补偿款。房屋被征收后,父亲一直和小弟住在一起。在小弟的见证下,叶先生和父亲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叶先生给父亲一定金额安置费。第二天,叶先生将这笔钱通过银行转账给了父亲。签订协议那天,叶先生还和父亲说过,只要他愿意,可以随时和叶先生一家共同居住生活。按说,这下应该没什么事了。可就在叶先生一家打算用补偿款购房时,突然收到了父亲起诉他们一家人的材料,要求叶先生再行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款,远高于之前叶先生已给付的金额。父

亲认为他是被征收房屋的实际居住人,叶先生作为产权人应当对他进行安置,叶先生已给付的钱款根本不足以安置他,所以要求叶先生应当补足父亲应得的安置费用。

事实上,叶先生之所以会和父亲签协议,并给父亲一定金额的补偿款,完全是出于亲情。早在十多年前,父亲曾因家里老房拆迁,获得一笔补偿款,只不过父亲把这笔钱全都给了小弟。叶先生没想到自己出于亲情的让步,竟然成了父亲起诉的理由。

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规定,征收住房的,被征收人取得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后,应当负责安置房屋使用人。对于叶先生的父亲是否有权分得本次征收补偿利益,首先,父亲曾在他处获得动迁补偿,虽取得的是动迁款,且钱款已赠与小弟,但这并不能改变父亲享受过动迁安置的事实,故父亲无权再次要求从本次征收中获得安置。其次,在本次征收完成后,父亲与叶先生签订的协议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应恪守履行。而且双方已

就父亲的安置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应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再起纷争。最后,叶先生已向父亲实际支付了约定的钱款,金额尚属合理,未见显失公平之处,父亲即便有居住利益,也已获得了足够补偿。因此,父亲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对叶先生父亲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叶先生面对自己的老父不知如何是好,可能这次父亲的起诉有其他苦衷。

去年,叶先生名下的一套私房被纳入征收范围。叶先生第一批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取得了一定金额的补偿款。拿到补偿款后,叶先生和父亲说了这个事,因为母亲走后,父亲一人住在这套被征收房,父亲的户口也在这套房,叶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